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954號

原　　告　蔡苑美
　　賴光慶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蘇錦霞律師
被　　告　艾之悅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庭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房屋之價額為準，其附帶請求給付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則不併計其價額。次按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標的，故房屋所有權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而不應將房屋坐落之土地價額併算在內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75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之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騰空遷讓返還全體共有人，且應各給付原告蔡苑美、賴光慶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新臺幣（下同）46萬6,718元暨法定利息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返還系爭建物止，按月給付原告蔡苑美、賴光慶各8,153元。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僅以請求遷讓之系爭建物價值為斷，而不包括土地價值在內，至於其附帶請求給付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則不併算其價額。經查，依原告所提估價報告書所示，系爭建物之估價金額為62萬8,67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8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莊哲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尤秋菊